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第65次院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4日第66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5月31日第2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第8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4日第1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所外專家教授組成。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所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六、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 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十、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修正規章名稱及條次格式</p>
<p>二、<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所外專家教授組成。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u></p>	<p>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並將部份條文併入第六點。</p> <p>二、修正條次格式。</p>
<p>三、<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u></p>	<p>第三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p> <p>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刪除)</p>	<p>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內容併入第七點。</p>
<p><u>五、所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校內外專家教授組成。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六、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一) <u>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二) <u>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三) <u>現任所長依第十點</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七、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訂。</p> <p>二、原第四條內容併入，並修正條次格式。</p>
<p><u>八、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六條 <u>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修正條次格式。</p>
<p><u>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u></p>	<p>第七條 <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修正條次格式。</p>
<p><u>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u></p>	<p>第八條 <u>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p> <p>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u>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文字暨條次格式。</p>